

電磁相容檢測技術研討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謝科長翰璋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會議決議：

1. 為加速商品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案件審查流程，請試驗室對下列 4 項，敬請配合：

(1) 申請系列案件須附外觀照片。

(2) 報告中產品的對策元件及干擾源均須附照片，但資訊甲類產品不需檢附干擾源照片。

(3) 電路方塊圖只限中英文字體。

(4) 申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時，申請書上的主型號，應以已取得證書的型號轉換，或以完整測試報告中的型號申請，不可直接以系列免測報告的型號作為主型號。

2. 原取得驗證登錄三年到期，因安規標準異動而須重新申請驗證登錄，若產品並未改變則EMC文件該如何準備？

決議：(1) 若產品已改變，應重新測試並檢附新的測試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。

(2) 若產品未改變，而EMC標準之版本改變，且該產品的測試方法條件亦隨之變更，則應重新測試並檢附新的測試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。

(3) 若產品未改變，而EMC標準之版本改變，但該產品的測試方法條件不變，則應檢附新的測試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，惟舊報告的數據仍視為有效。

3. 加有升壓／降壓功能的UPS，測試時應驗證其升壓／降壓模式。

4. 貴單位規定有PCB板的產品需要拆解看到IC編號，因為現在IC上大都有散熱片，在拆解時容易造成IC與PCB板上的損壞(散熱片與IC黏度太強)，造成廠商的損失，不知是否有變通方式？(程智科技提案)

決議：散熱片仍應拆下拍照，若IC損壞看不到編號，請廠商說明IC編號為何。

5. 新申請案件送件BSMI後至證書核發前，客戶因為訂單需求須追加型號，貴局因為原始證書尚未核發，而造成實驗室無法送系列案件申請(櫃檯無法收件)，不知貴局是否有解決方法？(程智科技提案)

決議：本議題本科擬與局內相關單位討論後，再公佈作法。

6. 有一系列多媒體喇叭，其主要控制板線路與PCB板都相同，但是差異為電源輸入方式不同有三種，一為110V/60Hz至內部轉成DC 5V，一為透過電源轉接器110V/60Hz 轉成DC 5V，一為透過USB 5V線路，另一差異為其商品申請分類號列尾碼不同，不知是否可以系列申請？(程智科技提案)

決議：因為這些產品的C. C. C. code不同，不同的C. C. C. code應分成不同案號申請，不可系列申請。

7. 有些家電與廣播類產品目前只取得型式認可證書，證書有效期至92年底止。若目前只取得型式認可證書的產品，93年時再申請安規辦理驗證登錄(但型式認可證書已過期)電磁相容部分是否須重新檢驗, 或是還可以沿用舊證書?(程智科技提案)

決議：(1)某些公告為實施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品目的商品，其檢驗項目包括安規及EMC，但廠商目前只申請EMC部分，因此其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期限只到92年止。

(2)對於此類商品，廠商可於證書到期(92.12.31)前，檢附安規試驗報告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，重新辦理商品型式認可申請，新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。舊證書若逾期，即為無效，不可再辦理型式認可申請。

8. 目前TV tuner 需測所有頻道，是否可以只測以下幾個頻道?(律頻科技提案)

VHF：測CH2、7、13

UHF：CH22、44、69

CATV：CH23、45、65

決議：維持原決議之測試頻道(91.12.10會議紀錄第四點)，待各試驗室測試一年後，若有疑問再提出檢討。

9. PC有多個USB Port是否同意下列方式測試?(律頻科技提案)

(1) 2.0的USB port全接R/W的週邊。

(2) 1.1的USB port接1個R/W的週邊，其他接1.1的Mouse。

決議：維持原決議(92.06.26會議紀錄第六點)，USB port(2.0及1.1)原則上均應使用可執行R/W功能的週邊做測試。

備註：下次會議日期暫定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